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3日及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ii)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的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1月28日有關復牌指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v)日期為2023年1月2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vi)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有關獨立法證會計審查的延伸範圍的主要調查結果；及(vii)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的更新

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為達成聯交所於2022年11月25日發出的復牌指引而採取行動的進展提供以下最新消息。

刊發全部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30日公佈2022全年業績，並已於2023年2月3日刊發2022年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已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於2023年2月27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獨立法證會計審查

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完成對標的交易及保山紙業交易(「**審查交易**」)的獨立法證會計審查，其審查報告分別於2022年10月26日及2022年12月30日出具。本公司於2022年10月26日公佈對標的交易之法證會計審查主要結果，並已於2023年2月24日刊發對保山紙業交易的法證會計審查主要結果。在獨立法證會計師推薦下，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本公司可能採取的法律補救行動提供意見。

內部監控審閱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閱(「**內部監控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協助本公司透過制定及實施補救措施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以彌補所發現缺陷，以及有效防止類似審查交易的事件發生。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出若干內部監控缺陷，並建議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一直與本公司密切合作，以實施建議補救措施。預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將於2023年4月中旬完成。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內部監控審閱結果。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產品、提供項目承包服務、環保產品，以及提供支援服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0月3日暫停買賣，本集團一直如常進行業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股份自2022年10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暉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暉先生及陳宏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石成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凱能先生、姚楊洋先生及張東方女士。